

# 切 結 書

本公司 ( ) 因

## 參考切結書需載明事項

(以上請說明勞工情形)，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以下稱舊制)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暨

(簽章)

負責人 :

事業單位名稱 :

(單位用印)

詳細地址 :

聯絡電話 :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